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+艺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（艺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万博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68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万博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